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5执8610号

申请执行人樊庆国，男，1973年5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山东省郓城县玉皇庙镇[REDACTED]。

申请执行人孙祥洪，男，1955年4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REDACTED]。

申请执行人陈振蔚，女，1974年11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丁永实，男，1965年1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连江县官坂镇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林冰仙，女，1971年1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连江县官坂镇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7)沪0115民初98527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并责令被执行人丁永实、林冰仙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丁永实、林冰仙所有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齐

爱路 497 号 1-2 层的房屋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张 毅  
审 判 员 安 文 琪  
审 判 员 龚 德 华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

书 记 员 王 冠 宇

